

汕卫函〔2020〕411号

## 转发广东省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疫情防控组 关于印发《广东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市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引》的通知

各县（市、区）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市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各成员单位，市疾控中心：

现将《广东省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疫情防控组关于印发〈广东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引〉的通知》（粤卫疾控函〔2020〕62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在确保疫情防控到位的前提下，分类科学推动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组织疾控机构加强技术指导，确保防控措施有效落实。

汕尾市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  
疫情防控组

2020年3月17日

抄报：晓强、逯峰、少荣、少文、余红同志

抄送：市委办、市政府办，市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

粤卫疾控函〔2020〕62号

# 广东省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疫情防控组关于 印发《广东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市新冠 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引》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省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疫情防控组各成员单位：

为加强我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市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我们组织制定了《广东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引》，现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附件：广东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引

广东省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疫情防控组

2020年3月15日

附件

# 广东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引

## 一、适用范围

本指引适用于个体工商户。商业服务区内各行业个体工商户按最新《广东省商业服务区复工复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引》执行。

## 二、总体要求

各个体工商户要处理好疫情防控和恢复营业的关系，要掌握并严格落实各项防控措施，保证生产营业的正常秩序及防止疫情传播，保障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 三、职责分工

各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是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属地业务主管部门要落实监管责任，属地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疫情防控技术指导。

## 四、主要措施

### （一）营业前准备。

#### 1. 严格落实分区分级公共场所活动管理要求。

高风险区暂停群体性、聚集性活动，暂停开放各类室内娱乐文化休闲场所，各类餐饮单位暂停堂食服务。除生活必须的农贸

市场、商超、便利店等外，视疫情情况关闭其他公共活动场所。**中风险区**限制室内群众性活动，控制室内娱乐文化休闲活动，进行人员登记和体温检测。各类餐饮单位须严格按照《广东省餐饮服务行业新冠肺炎防控工作指引》开展堂食服务。**低风险区**开放各类公共场所，加强场所通风消毒，做好体温检测。

## **2. 做好复市前疫情防控工作准备。**

做好疫情防控相关规章制度制定；分批次开展全员知识培训；做好复工前防控物资准备，含防护、消毒等用品准备；做好八项工作，简称“8个一”：每个员工建立一个健康档案，一测体温，一送口罩，一设观察室，一致电（发现发热者致电医疗机构），开展一次爱国卫生运动，一次健康教育，一强化人文关怀。

## **3. 提前摸底分析，对员工实行分类管理。**

经营者应对所聘请员工进行摸底调查，全面采集掌握上岗员工近14天内活动和健康状况（员工去过哪里；是否有发热、干咳、乏力等症状；有无接触新冠肺炎病例；有无重点疫区旅居史等），落实疫情防控有关要求，分类进行管理。

（1）对于来自疫情特别严重的**湖北省人员**，需通报属地卫生健康部门，联系社区或单位指定的集中隔离点进行居家或**集中隔离14天**。

（2）其他**高风险地区的人员**可实行**集中或居家隔离**医学观察14天，相关机构和社区负责对高风险人员进行严格管控。

（3）对于来自疫情**中风险地区的人员**自抵粤开始进行**居家隔离**医学观察14天。中风险人员应当严格落实居家隔离医学观察



察要求，自觉接受社区管理。

(4) 对于**低风险人员**，体温检测正常可**出行和复工**。

**4. 信息登记。**经营者(包括员工)应严格按照所在地防控要求，通过当地“电子健康码”等形式，主动进行健康和居住信息申报，自觉接受有关返粤人员和社区居住人员疫情防控管理。

**5. 人员培训。**经营者应明确防控工作职责，对负责体温检测、消毒液配制、防控知识宣教的人员开展知识培训。

**6. 物资配备。**提前采购口罩、消毒液、洗手液、含醇速干手消毒剂、测温仪等防控物资。

**7. 防控区域。**在商户所有入口显眼处张贴相关防控工作指引并设置体温检测岗位，对所有进入经营区域的人员进行体温检测。

**8. 设定隔离观察室。**有条件的商户应在相对独立、通风良好、有独立卫生间的单人房间设置隔离观察室，最好处于商户下风向。

(二) 人员防护。

**1. 实施人员体温检测。**经营者及员工应当在每次上岗前进行体温检测，体温 $\geq 37.3^{\circ}\text{C}$ 或出现有乏力、干咳及胸闷等症状的人员不得上岗。在商户入口设置专门岗位对每位顾客测量体温，体温正常方可进入。

**2. 佩戴口罩。**商户经营者及员工在岗时应当佩戴防护口罩。顾客也要佩戴口罩，否则不允许进入商户经营区域。从业人员与顾客服务交流时应保持一定距离，避免直接接触。

**3. 缩短顾客逗留时间。**应当控制高峰时期客流量，通过管控分流减少同时进入商户的顾客人数。引导人员不要扎堆聚集。物品尽量提前包装标价，便于顾客直接结算。推荐顾客自助购物，尽量使用移动支付端自助结算，尽量减少排队时间。

**4. 注意手卫生。**商户经营者和员工在上岗期间应当经常洗手，可用有效的含醇速干手消毒剂。特殊条件下，也可使用含氯或过氧化氢手消毒剂。有肉眼可见污染物时，应当使用洗手液在流动水下洗手。与顾客接触较多的行业经营者及员工，需要注意在上岗时佩戴手套。确保经营场所内洗手设施运行正常，在商户出入口或收银台等处配备速干手消毒剂。有条件时可配备感应式手消毒设施。

**5. 实施错时就餐。**经营者及员工用餐场所应当保持通风换气，员工应当采取错峰、打包的方式就餐，避免用餐的同时接待顾客。

**6. 禁止吸烟、明火。**因商户内消毒可能产生易燃易爆物，不应在商户内吸烟，避免产生明火。

### （三）清洁与消毒。

**1. 加强室内通风。**加强商户室内空气流通，首选自然通风，尽可能打开门窗通风换气。运行的空调通风系统应当定期对过滤网等设备部件进行清洗、消毒。空调通风系统需关闭回风系统。

**2. 卫生间保洁。**做好卫生间定时保洁，应当打开排气扇保持通风换气。使用完毕后，应当盖上马桶盖再冲水。卫生间下水管存水弯应当维持一定的水封高度。



**3. 垃圾清运处理。**每天产生的垃圾应当在专门垃圾处理区域内分类管理、定点暂放、及时清理。垃圾暂存地周围应当保持清洁，每天至少进行一次消毒。

**4. 做好消毒工作。**应当保持商户环境整洁卫生，每天定期消毒，并做好清洁消毒记录。对高频接触的物体表面(如收银台、柜台、服务台、扶手、门把手、公共桌椅座椅、购物篮、购物车、货架、临时物品存储柜、地面等)，以及垃圾桶、卫生洁具、工作服等，可用有效氯 250-500mg/L 的含氯消毒剂擦拭消毒。

(四) 疫情应对。

**1. 调整销售模式。**商户在没有配备测温仪之前，应实施门口销售、窗口销售、网络下单线下配送等措施经营，禁止顾客进入商户经营区域内选购及洽谈业务。

**2. 加强健康监测。**商户经营者及员工在岗期间注意自身健康状况监测，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的原则做好自我管理。

## 五、出现疫情后防控措施

恢复营业期间如出现感染病例，应按照有关要求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防控措施。

(一) 商户经营者或员工出现新冠肺炎可疑症状(包括发热、干咳、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不排除有流行病学史的，应立即向所在社区(村居)报告，有隔离条件的应当在隔离室执行隔离观察，没有隔离条件的在社区(村居)临时隔离点进行隔离观察。

(二)被确诊为疑似病例或确诊病例的,应当立即送当地定点医院医疗机构就诊,配合疾控机构对密切接触者开展排查,实施14天隔离观察;商户在当地卫生健康部门指导下开展全面消杀、规范处置个人物品等相关防控工作,并进行终末消毒。

- 附件: 1.个体工商户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预案  
2.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流行期间商场卫生防护指南  
3.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流行期间超市卫生防护指南  
4.预防新冠肺炎口罩使用指引  
5.个人防护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指引  
6.普通家庭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指引  
7.新冠肺炎流行期间办公场所和公共场所空调通风系统运行管理指引  
8.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公共电梯(扶梯)清洁消毒、工作指引  
9.外来务工人员返粤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指引

(附件2至9请登录国家和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官方网站下载)



## 个体工商户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预案

### 一、启动工作机制

出现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时，要启动工作机制，明确应急处置责任人，立即向区域应急处置小组（卫生健康部门）报告，积极配合病例转运、消毒、隔离、后勤保障等疫情处置工作。

### 二、实施应急处置措施

#### （一）散发病例。

1. 发现可疑病例（有流行病学史和出现发热或呼吸道症状）时，应立即引导病例到商户设置的单独隔离观察间或所在社区（村居）临时医学观察点进行留观，联系商户所在社区（村居）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等医疗机构初步排查后，送辖区定点医院诊治，确诊后立即报告当地疾控机构。

2. 配合疾控机构开展密切接触者流行病学调查，对所有接触过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的人员进行调查。根据属地管理原则，按照最新版新冠肺炎防控方案或有关最新文件要求进行密切接触者集中隔离医学观察。隔离期间一旦出现发热、干咳等疑似新冠肺炎症状时要及时送定点医院排查、诊治。

除密切接触者外，与病例曾接触过但不符合密切接触者判定

原则的人员，判定为一般接触者。对一般接触者要做好登记，并进行健康风险告知，嘱其一旦出现发热、干咳等疑似新冠肺炎症状时要及时报告，并主动告知近期活动史，做好体温检测，佩戴口罩。

所有配合疾控机构开展流行病学调查的人员，应做好个人防护，佩戴口罩等。

3. 在疾控机构的指导下，按照国家和省的消毒指引，做好病例所在住所、经营场所等疫点的清洁、随时消毒和终末消毒工作。

做好个人、家庭成员和员工生活、经营区域的保洁和消毒防疫工作；加强人群聚集场所的通风换气和空调等公共设施及公共用具的消毒，每日对生活、经营区域进行消毒，配备含酒精成分的手消毒液，卫生间配备洗手液，指导和督促员工做好手卫生。

4. 按照卫生健康部门的建议，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启动封闭式管理，因地制宜采取生活、经营区域封锁等措施，严格限制人员进出，严格控制外来人员、车辆进入。适时适当调整经营安排，必要时采取停工停业等措施。

5. 做好安全后勤保障工作，确保应急工作顺利开展。保障需要应急处置的设施、设备和物资供应。做好餐饮、生活饮用水安全等生活保障。加强管控，及时停止群体性聚集活动，及时处置安全突发事件。

6. 本商户经营者要协助当地疾控机构开展流行病学调查、采样、密切接触者筛查等工作。继续做好员工的健康监测工作，配

合卫生健康部门做好集中隔离医学观察人员的健康监测工作。每天保持与疾控部门进行信息沟通，及时上报最新情况。

7. 做好宣传和人员心理疏导工作。疫情期间要做好心理健康引导和健康教育等工作。通过各种渠道宣传新冠防控知识。根据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密切接触人员等不同群体的实际情况，有针对性的开展心理支持和危机干预工作，稳定员工的情绪，避免过度恐慌。

（二）出现聚集性病例。应立即报告当地疾控机构，由疫情防控专家评估后采取相应管控措施。对发生聚集性疫情的商户实施硬隔离。

（三）暴发疫情。发现暴发疫情，采取更大范围的隔离封锁措施。14天内，某一商户出现2例及以上新冠肺炎病例时，该商户所在楼宇全部封闭隔离管理。具体由应急处置小组结合现场情况决定。

### 三、预案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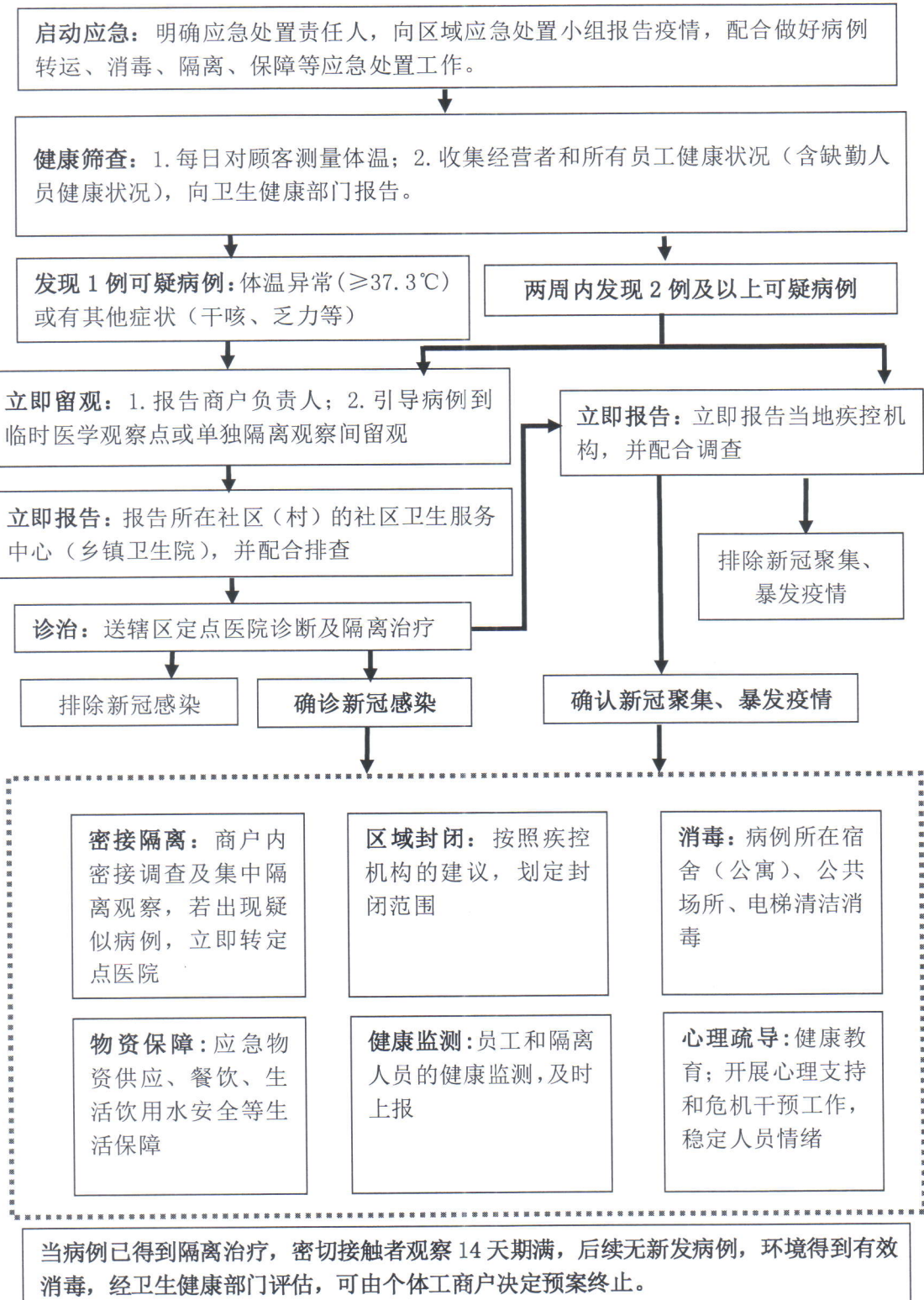
当病例已得到隔离治疗，密切接触者观察14天期满，后续无新发病例，环境得到有效消毒，经卫生健康部门评估，可由个体工商户决定预案终止。

附件：1-1 个体工商户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响应流程图



## 附件 1-1

### 个体工商户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响应流程图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校对：疫情防控组

(共印 8 份)

